

战略信息应对网络

刑事司法应对人口拐卖

湄公河次区域的最新进展

作者：

杰勒德·史密斯 (Gerard Smith)

区域警务顾问

亚洲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 (ARTIP)

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Aus AID) 项目

发布日期：

2010年5月

关键词

地点：湄公河次区域

主题：起诉、执法、国际刑事司法标准

分析类型：刑事司法回应的分析

概要

本文着重阐述了近3年来湄公河次区域在反对拐卖人口刑事司法回应方面的发展。文章指出，虽然在完善法律框架、刑事司法机构和援助拐卖受害者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整个次区域的发展并不平衡。还存在着许多障碍，仍有许多工作亟待完成，需要更加努力，以确保近期的工作进展能够促使现状真正有所转变，如拐卖受害者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支持、更多及高质量依据国际刑事司法标准的司法诉讼、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间更高水平的合作、捐助方更积极地促进和支持这些转变。



Australian Government
Aid Program



UNIAF



Cardno
Shaping the Future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 (UNIAF)
SIREN是由UNIAF支持的项目

www.no-trafficking.org/siren/

文中观点不代表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或澳大利亚政府的立场。

简介

本报告将着重阐述近3年来（2007–2009年）湄公河次区域¹在反拐刑事司法回应方面的进展状况，并围绕²下列8个要点展开分析：

1. 法律框架；
2. 警方专业反拐部门的回应；
3. 一线执法部门的回应；
4. 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回应；
5. 准确甄别拐卖受害者并向被确认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6. 对作为证人的受害者的支持；
7. 国际合作；
8. 对人口拐卖刑事司法回应的协调支持。

尽管目前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阻碍刑事司法对拐卖犯罪进行打击，但必须承认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政府一直在持续努力解决问题、克服困难，不断加强刑事司法打击的力度。刑事司法人员与受害者援助机构合作，大大改善了拐卖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工作。受害者保护和支持工作仍须加强，这将鼓励更多拐卖受害者与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合作，确保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使其得到公正对待。

1. 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计划（GMS）始于1992年，成员包括柬埔寨、中国云南省、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GMS旨在通过加强经济联系，促进共同发展。GMS项目关注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与迁移人口相关的健康和社会问题。详情见：<http://www.adb.org/gms/gmsprog10.asp>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GMS.

2. 安妮·加拉格尔（Anne Gallagher）和保罗·福尔摩斯（Paul Holmes）在“采取有效的应对拐卖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来自一线的经验教训”一文中提出并详述了此框架，国际刑事司法综述，Vol. 18, No. 3, 2008年。（<http://icj.sagepub.com/cgi/content/abstract/18/3/318>）

1. 法律框架

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不仅限于在国内立法中将拐卖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还包括其它内容。

有效的法律框架包括：

- 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能够为调查和起诉罪犯，包括跨国刑事犯罪，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 刑事定罪——能对拐卖过程中常见的罪行进行刑事定罪；
- 多边及双边法律、协定、协议——便于政府间开展国际合作，促进相互间的法律援助、引渡、非正式警方合作；
- 鉴别、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相关法律。

在这三年中，泰国和柬埔寨颁布了专门的反拐法，扩大了拐卖目的的定义，使拐卖目的³涵盖的范围更广泛，将法律保护的主体从妇女和儿童扩大到成年男性也包括在内。泰国新的反拐法规定了一系列为拐卖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措施，包括豁免起诉受害者与拐卖相关的违法行为⁴。中国于2009年12月26日批准加入联合国反拐议定书也是本区域一个重要的进展⁵，预计中国在加入反拐议定书后，将调整国内立法以对应议定书的规定。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泰国对人口拐卖的定义普遍与国际公认的定义⁶一致。这使越来越多的男性拐卖受害者身份得到确认，而此前在湄公河次区域被确认的男性受害者的人数很少。同时，各国人口拐卖定义一致⁷也有利于加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但有一个问题也需本区域的刑事司法系统机构认识到，即扩展了的拐卖或剥削定义，可能存在将非拐卖罪定为拐卖罪的风险。⁸

3. 参见泰国“反人口拐卖法（BE 2551）”第4条和柬埔寨“禁止人口拐卖和性剥削法”的第10条（2007年）。

4. 参见“反人口拐卖法”第4章。

5. 中国批准加入反人口拐卖补充议定书，于2010年2月8日正式生效。

6. 参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在审评期间内，缅甸通过了反对拐卖人口的具体立法。在审评期之前，老挝制定了具体的针对妇女儿童受害者的反人口拐卖法，并修订了刑法，其中增加了拐卖人口罪。越南目前正在起草具体的反人口拐卖法。

7. 参见前两期SIREN报告，其中强调了男性拐卖受害者的问题，文章题为“从促进到拐卖”，2007年6月26日；“对海上作业的柬埔寨男性劳工的剥削”，2009年4月22日。

8. 如罗奇所为（2000，25），我使用术语“扩大法网”意为“任何使违法者受到更深制裁的司法程序”。

婚姻介绍，如所涉成年人知情，则不能与拐卖犯罪混淆。协助跨境移民，即使是非法移民也不能定为拐卖，除非这种协助的目的是剥削，如果所涉人员是成人，只有在使用了某些手段，如欺骗、强迫、威胁等才可定为是拐卖。尽管商业目的的收养可能有犯罪和佣金问题存在，但未以剥削儿童为目的或并未导致儿童遭受剥削的案件不能按拐卖犯罪予以起诉。在任何领域，被告人都应按其所犯罪行为起诉。在犯罪行为不能满足拐卖罪的所有要件时不能将其定为拐卖案件。

由于反拐法法条相对抽象，出台执行反拐法的相关指导原则十分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柬埔寨司法部就向警方和检查机关下发了相关指导意见，对新反拐法⁹的实施作出了适当司法解释。

泰国和柬埔寨最近也修订或颁布了各自的刑事诉讼法。泰国的刑事诉讼法经过修订，增强了反拐方面的规定，其中包括：指定总检察长（或他/她的委托人）作为责任调查人，负责调查跨国犯罪¹⁰；扩展了女性执法官员在收集证据和身份甄别（尤其是女性）时的工作任务¹¹。2008年泰国颁布了引渡法，将拐卖人口确定为上游犯罪¹²，并在由于国籍的原因而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允许将刑事诉讼移交到泰国¹³。

新颁布的柬埔寨刑事诉讼法授权警方专业调查人员承担独立进行拐卖人口犯罪调查的任务¹⁴；明确规定如果被告提出翻译要求，应为他（她）配备译员¹⁵；该法还包括将罪犯引渡进（出）柬埔寨方面的控制条款¹⁶。

强有力的反拐法律框架对各国都非常重要，但法律框架所产生的影响最终取决于其能否有效实施。下面将重点讨论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将法律框架的一些最重要的改进付诸实施。

东盟刑法互助条约（AMLAT）

AMLAT为东盟国家提供了法律依据，便于其在惩治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中，进行法律互助。在湄公河次区域，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都批准了AMLAT，东盟中已有9个国家批准了这一条约。中国虽不属东盟成员国，但可根据条约第30（2）条考虑加入该条约。第30（2）条规定：任何国家在与原缔约国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加入该条约。目前，尚未知有拐卖人口相关案件要求使用该条约进行案件调查和审理。

9. 2009年9月23日签发了指导原则No. 20/09，解释了如何运用“禁止人口拐卖和性剥削法”第9条；非法将人拐走，包括未成年人。
10. 刑事诉讼法第20条（泰国）。
11. 刑事诉讼法第85条、132条和133条。在这些条款中要求女性官员查找女性受害者，向女性受害者收集证据（尤其是在有关性攻击和/或身体伤害的案件调查中的证据收集），同时要求女性官员向女性嫌疑人提取指纹和收集其它识别证物。由于这些条款要求女性官员承担更广泛的取证职责，因此可能会对泰国反拐处产生影响，使其决定增加女性调查人员的数量。
12. 引渡法第7条。
13. 引渡法第25条。
14. 刑事诉讼法第60条。
15. 刑事诉讼法第144条。
16. 刑事诉讼法第566-602条。由于对拐卖犯罪的惩处比至少2年监禁的处罚更加严厉，第571条明确规定与拐卖相关的罪行将构成实施引渡的上游犯罪。

2. 警方专业反拐部门的回应

加强专业警力的调查取证能力能够保证各国有效侦破拐卖人口犯罪¹⁷，这已获得广泛认同

在湄公河次区域六个成员国中存在着不同的执法系统，体现了次区域多元化的法律、政治和社会结构。同样，在国内调查拐卖犯罪时，各国所采用的不同警务模式也充分反映出多元化的特性。

2007年，老挝将负责反拐的警务职责从移民局转移到了警察总署。并通过在中央一级成立反拐部门，17个省每省成立反拐单位¹⁸，进一步强化了反拐警力。这个改变保证了拐卖案件的调查和处置能够由中央层面的专门部门进行协调。另外，针对新的专门反拐工作人员（其中四分之一是女性）的专业培训也正在大力开展。

缅甸采用的模式是在中央成立国家反拐局，并由各个重点地区的反拐核心组作为补充。目前，全国共有21个反拐核心组¹⁹。核心组中大多数调查人员参加过反拐专业培训²⁰。

泰国采用了与上述几国不同的模式。2009年9月，泰国皇家警察成立了反拐处，全权负责调查拐卖案件。反拐处取代了调查科。调查科曾负责对各种侵犯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进行调查。省级警察局继续承担对一些不复杂的拐卖案件的调查，并定期向中央报告，保证一定程度的合作。2009年，反拐处设立了国际合作中心，以促进国际警务合作。2009年末，反拐处女警员比例上升至22%。

柬埔寨2002年成立了反对人口拐卖和青少年保护局。在过去三年中，该局下设的省级办公室已经从7个扩展到了所有的24个省。2008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法，该法规定反拐和青少年保护局拥有独立进行拐卖案件调查的权力，解除了以往在这方面的制约。过去，该局必须与非专门负责拐卖案件调查的司法警察一起调查拐卖案件。目前，该局女性工作人员比例达到14%，在过去3年中增加了9%。

越南在2005年成立了中央一级的反拐专门调查机构，即C14-7处，负责对复杂的拐卖案件和跨国的涉及妇女儿童受害者的拐卖案件进行调查。在河内、胡志明、海防和老街等地设立了规模较小的反拐专门机构。但大多数妇女儿童拐卖案件的调查仍由当地侦查人员负责。

17. 加拉格尔和福尔摩斯（2008，323）。

18. 以前在沙湾拿吉、沙拉湾、占巴色、万象和博胶（波乔）等地成立有反拐科（或具有同等职能的单位）。

19. 在锡推和勃生。

20. 该反拐专业培训的有关详情请参见第5页，HTI课程。

在中国，公安部于2007年成立了国家级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简称打拐办公室）。2009年，开展了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期间各省成立了临时性的“打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打拐办公室的职责是掌握拐卖犯罪动态，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地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直接侦办跨国拐卖犯罪。类似于越南，中国大多数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仍由地方警力进行调查处理。

在反拐方面，湄公河次区域各国也得益于东盟对反拐活动的广泛参与。通过亚洲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所支持的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东盟开展了系列反拐活动，如面向一线执法人员、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开发、尝试和使用了一系列综合培训教材。旨在促进区域各国制定相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拐卖案件的标准和手段。很多专门负责拐卖案件的侦查人员参加了东盟举办的反拐侦查员培训²¹，学员中大部分来自柬埔寨、老挝、缅甸和泰国，一部分来自中国和越南。在东盟的标准模式下，每门课程均根据湄公河次区域成员国各国的国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过去三年来，老挝和缅甸的警方已经在东盟的培训材料基础上制定了本国的培训教材，用于培训新任命的反拐处/反拐科工作人员。

培训活动的评估

采用各种不同的评估方式对上述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评估是将培训学员在培训结束1年后，重新召集到一起，了解通过培训他们在与拐卖相关的调查中所采用的方式是否有改进。另一种评估手段是，通过审核警方调查档案的细节，与参与案件调查的警察和检察官面谈等方式，对已完结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进行分析。通过这些评估，可以得到相关实例，表明调查人员在经过培训后所发生的变化，如：在调查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更完善的支持；将更多的受害者转移到适当的保护机构；更有效地甄别受害者并及时修正甄别中发生的身份误认；在跨国案件中警方合作更加密切。

21. 本课程的前身是ARCPPT/ARTIP开发的拐卖人口犯罪调查技能培训（HTI课程）。东盟的反拐专业调查员培训是2009年6月，由ARTIP设计开发，由东盟SOM-TC审议认可后而举办的。该课程的目的是：加强专业执法官员的调查拐卖犯罪的能力，即提高他们通过使用回应型侦查技术以及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等方式进行调查的能力。该培训为期两周，包括14个单元。

3. 一线执法部门的回应

工作在第一线的执法官员（包括：承担常规警务的警察、边防警卫、移民和海关官员等）最有可能直接接触拐卖受害者和罪犯，也可能第一个接到报案或相关信息。

鉴于此，一线执法官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以便在遇到拐卖案件时，能够有效作出第一回应。

过去三年来，在所有的湄公河次区域国家，一线执法官员（尤其是警察）的反拐意识日益增强，这样的成绩是通过举办一系列专门的国家级培训和开展各种意识提升项目而取得的。许多国家借鉴一系列培训，包括COMMIT区域培训项目²²，在参照各种培训资料的基础上，已经开发了本国的反拐课程。泰国、柬埔寨、中国和越南在不断地举办面向一线执法人员的国家级培训，通过培训向学员提供有关拐卖人口问题的基本知识，以及打击拐卖犯罪的实践经验（UNIAP，2009）。在泰国和柬埔寨，这些培训活动已成为一种特别有效的宣传工具，将国家新近颁布的反拐法的信息传递给一线执法人员，使执法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应该如何阅读和运用新的反拐法。

东盟一线执法官员的反拐培训项目由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在2008年采纳。目前，该培训项目经过针对各国国情的调整，已在除中国外的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开展。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目前正在开展这个项目。对该项目的评估结果显示，通过培训增强了一线官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1）面对拐卖犯罪时能够及时识别；（2）更准确地甄别受害者；（3）向受害者提供更有力的保护和支持；（4）加强一线执法官员和专业调查人员的合作。

如何将反拐内容纳入到国内警员招聘/警校学生课程中也是值得关注的。一些机构正在协助各国警方开发合适的课程，保证警方招聘的新成员在学习结业时能够基本了解拐卖人口犯罪问题，并掌握有效的反拐一线应对的基本要素。

目前，各种各样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的/区域的项目都在积极参与向湄公河次区域6个成员国的执法机构提供培训。这种多元化的培训和意识提升课程，使得一线执法官员加深了对拐卖问题的了解，能够更准确地甄别拐卖受害者。由于有众多捐方和组织参与，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避免项目重叠或信息相互矛盾。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将在下面有关章节进行讨论。

22. 湄公河次区域COMMIT反拐培训项目是由UNIAP开发举办的。该培训项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全面的拐卖人口问题的知识基础，以使参与者具备反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对湄公河次区域的反拐产生影响，促进政策和工作实践的转变。

刑事司法培训活动的评估

将工作中产生的变化，归功于是开展某一具体培训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这样简单直接的评价，其实极少见。将培训所带来的影响与其他因素（如部分培训学员以前所具备的知识和经验）的影响截然分开也很困难。已接受过培训的人员由于受到机制、运作甚至文化等许多因素的影响，同样有可能在其日常工作中，在应用新知识和技能时遇到阻力。建议考虑将以下4个领域²³作为对任何刑事司法培训进行评估的部分内容：

1. 参与者的反应——他们对培训项目的质量/相关性有什么看法？
2. 参与者的学习——作为培训结果，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态度有什么变化？
3. 参与者的行为——培训项目对参与者的工作表现和行为变化有什么影响？
4. 结果——利用上述评估结果，针对需求，制定今后的工作方案。

4. 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回应

与专业侦查人员和执法人员相比，湄公河次区域的检察官和法官所受到的在拐卖人口领域的培训和支持显然要少得多，尽管如此，三年来在这方面仍然取得了长足发展。

在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于2007年5月成立了国际反人口拐卖中心。该中心主要是进行协调工作，即协调拐卖人口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并协调促进向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与培训。2009年，泰国建立了非正式的“检察官联络网”，用以加强反拐信息的传播，鼓励联络网的187名成员分享对具体拐卖案例的处理建议。泰国目前还没有专门机构负责拐卖犯罪的起诉，现正在酝酿成立专业检察官机构负责处理拐卖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于2009年举办了反人口拐卖法方面的培训，550名检察官接受了培训。通过培训增加了检察官的国家反拐法方面的知识，密切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与负责受害者支持工作的社会发展与人口安全部²⁴之间的合作。事实表明：对拐卖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得到了改进；向法院提出受害赔偿的要求明显增多²⁵。

23. 唐纳德·L·柯克帕特里克提出了4个层次的评估，被广泛称为评估的“柯氏模式”。请参见维多利亚·吉布森的培训评估：警务服务案例，网址：www.ribm.mmu.ac.uk/symposium2009/.../Gibson,%20Victoria.pdf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24. 社会发展与人口安全部（MSDHS）是政府机构，负责促进泰国的社会发展，创立社会的平等与正义。请见：http://www.m-society.go.th/en/content_detail.php?pageid=223

25. 反人口拐卖法（泰国）第34条要求检察官告知拐卖受害者所享有的权力，即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和有权要求受害赔偿。第35条授权公共检察官可代表受害人索赔，“……额度以社会发展与人口安全部常务次官通知的数为限……”。通过与检察官和政府社会工作者的讨论，获得了受害索赔的实例，然而，目前并未对此进行详细分析，未测量该条款对成功索赔案例数的影响。

由于泰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允许检察官参与警方的跨国案件调查²⁶，三年来，检察官加强了与警方在打击跨国犯罪中的合作。新修订的法律条款所带来的另一个好处是，联合工作组中的检察官可以根据现有的条约或国家间的司法互助条约和引渡法等，（通过国际事务局）直接向其他国家的国家主管机关递交请求书。预计这种联合工作组的方式，将会促进对跨国犯罪展开更好的调查，提出更有力的起诉。建议对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以便评价这种新的工作程序在实践中是否可促成有意义的合作。

东盟法官和检察官反拐意识培训项目（东盟意识提升课程）²⁷2008年由东盟审议批准并被正式采纳，是其成员国使用的通用培训课程。本土化后，除中国外，各成员国都用其来进行培训。目前又开发了东盟专业检察官反拐技能课程（东盟专业检察官课程）²⁸，这是一个历时5天的强化培训，已被4个成员国本土化并开展试培训，其中包括湄公河次区域的柬埔寨和泰国²⁹。通过培训将可提高检察官的任职能力，能够更有效地分析证据，更密切地与警方合作，审判更令人信服，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支持。对这些课程的详细评估结果突出显示，参与者对课程内容、对知识的获取、技能的提高和态度的转变都给予了充分肯定。由于目前正在开展培训，还未进行该培训对实际工作的影响评估。

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司法所已将东盟意识提升课程纳入到了法官和检察官的在职和入职培训³⁰。在老挝，检察官学校举办的入职培训中安排两天时间，学习与反拐相关的法律。

26. 泰国刑事诉讼法第20条。

27. 该课程由ARTIP开发，为期两天。通过培训，提高了非专业检察官和法官的反拐意识，增强了反拐工作能力，使其能够及时识别和理解拐卖人口案件中经常遇到的基本法律概念、审判问题和实际问题等。

28. 该课程由ARTIP开发。2010年在4个国家对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试讲，并将递交东盟审议和批准。2010年越南也将举办此培训。

29. 该课程将于2010年6月报送给东盟的SOMTC审议和批准。该课程提供了在拐卖案件诉讼方面的法律和法庭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其中包括：与受害者面谈的技能、查找补强证据、怎样使受害者做好出庭作证的准备、如何发表有说服力的终结陈述等。

30. 该课程由ARTIP和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司法所合作开发，并得到了亚洲基金会的支持。

5. 准确甄别拐卖受害者并向被确认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在刑事司法领域对人口拐卖所涉人员中的受害者进行快速准确的甄别是绝对必要的，只有这样受害者才能合法地获得法律赋予他们的各种保护和支持。

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国家在过去三年中已经制定、出台了有关受害者被确认后应获得何种保护和支持的政策，并与多国签订了相关的双边议定书³¹。尽管在湄公河次区域国家中，甚至各国的每个省之间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的可用性和可及性不尽相同，但许多受害者已经从这些服务中受益。著名的进展包括泰国为受害者提供的日常法律建议服务；赔偿申请的增长（预计更多的受害者能够得到补偿）；以及受害者获得临时住所、职业培训和小额信贷比例的增长。另外，在柬埔寨、老挝、缅甸和泰国，较之前甄别出的男性拐卖受害者越来越多，以及与三年前相比获得服务的人数也越来越高。

需要继续关注的是一些庇护所（尤其是收容外籍拐卖受害者的庇护所）的强制性要求，这些机构要求受害者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离开，有时受害者一直需要等到完成所有司法程序，整个阶段耗时很长，给受害者带来不应当承受的困难，这会弱化他们与执法机构合作解决问题的决心。常见的羁押拐卖受害者的行为已被证实违反了国际法律的规定，不受任何政策支持。在一定的、谨慎设限的情况下，作为安保措施，限制受害者离开庇护所没有问题。然而，国家要确保这种做法是以个案为基础并且正当合理，同时也要证明国际法律规定的各种保护服务（如：对任何一次拘禁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是如何应用的³²。在这方面，泰国新的人口拐卖法是一个积极的进展，它提出了受害者自由决定是否待在庇护所内，并为外国受害者提供临时护照的可能性³³。然而，这些新的法令保护措施应该应用到更大量的、更广泛的受害者身上，而目前仅在个案身上实施。鼓励所有国家废除对受害者日常的或强制性的拘禁，包括拘禁在庇护所内。所有国家也应该考虑为外国受害者提供临时的护照，使他们能够获得适合的支持，在适当的情况下，为他们起诉人口拐卖者提供刑事司法系统的援助。

没有哪个法律执行机构具备满足拐卖受害者在食宿、医疗帮助、法律建议等方面需求的技能或者资源。同时具有争议的是这些也不是法律执行部门的相关职能。为了提供这些服务，警察和受害者支持机构在过去三年已经加强了合作，为受害者提供越来越有效的服务和帮助。在中国、老挝、缅甸、越南和泰国已经建立了新的庇护所，湄公河次区域所有国家中的受害者能够通过这些政府和非政府的支持机构间的合作获得更多的支持和服务。上文提及的一线执法者在拐卖受害者甄别能力上的进步应有助于使更多的受害者受益。

31. 如：柬埔寨 — 关于拐卖受害者权利保护的 policy（2009）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和拐卖受害者支持机构间的实践和合作指导纲领的协议（2008）；越南 — 内阁各部内部环数03/2008/TTLT-MPS-MOD-MOFA-MOLISA（越南）概述了为从越南国外遣返回国的女性和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支持；以及一份授权的双边议定书，柬埔寨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间关于拐卖受害者甄别和遣返的标准运作程序的合作双边议定书（2009）。

32. 参考安妮·盖勒夫（Anne Gallagher）和伊莱恩皮尔森（Elaine Pearson），自由的高成本：拐卖受害者庇护所拘禁的法律和政策分析，32 人权季刊（2010）。

33. 反对人口拐卖法案的第37和38部分。

在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国家中，对拐卖受害者在犯罪活动中的身份状况的歧视仍然是一个问题（大多数是典型性的，如非法工作和非法移民）。诸如出现在泰国新的反拐法中的对拐卖受害者在犯罪活动中身份状况不起诉的条款对于改善受害者保护和支持方面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进步，同时也对受害者参与到对他们进行剥削的人的起诉中起到鼓励的作用³⁴。

由于许多受害者持续不能被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甄别或甄别错误而导致这些受害者被剥夺了一系列可能的保护和支持资格，所取得的这些进展的积极作用被冲淡³⁵。此外，即使是甄别完毕，权威部门由于资源的缺乏、腐败或效率低下的国际合作，他们充分保护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免于人贩胁迫或干涉的能力和效率也常常较低。

6. 对作为证人的受害者的支持

在湄公河次区域，警方对大多数人口拐卖案件的调查都是接到受害者或其家人报案后展开的。

虽然主动性调查有助于减轻对受害者证词的依赖，但是必须承认，大多数情况下，湄公河次区域大部分国家往往不具备进行有效的主动性调查所需的专门技术和资源。因此，鼓励受害者参与起诉过程非常重要。

大体说来，过去三年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在这个方面的进步非常有限。在人口拐卖案件中作为证人的受害者需要获得能够充分理解的法律建议，以使他们能够了解在调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各项权利。受害者和/或起诉人通常不知道他们可以要求法官在法庭上采用一系列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包括：在法庭上建立一个临时性的屏幕避免出庭的被告能够看到证人；允许受害者在庭外通过摄像连接作证；进行秘密法庭审理；或允许审判前的证词提取以减少受害者出现在审判过程中的必要。

泰国在某些案件审理时在法庭上已经开始使用屏幕，柬埔寨也采取了保护受害者隐私的措施。同样在泰国，儿童受害者通常被允许在法庭外的一间儿童友好房间内通过摄像连接来做证。泰国最新的一次刑事司法法典修正案开始允许将受害者的证词摄像记录作为可接纳的证据³⁶（尽管现在说这些措施的使用在受害者能够首先提供证据的时候，又期望出现减少受害者受到创伤影响的效果还为时尚早）。泰国反拐法和刑法法典也允许受害者/证人在进入审判之前就可以进行宣誓作证和交互询问。这个规定认可先前宣誓的证词陈述可引荐到审判中去，

34. 参见反对人口拐卖法案第41部分（2008，泰国）。也可参见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2010，60—63）甄别老挝和缅甸的法律服务提供，这些法律服务是在较早时期推行的，其对不同的受害者个体提供了有限的保护服务。更多详细内容参见妇女发展和保护法第25款第6部分（2004，老挝）和反对人口拐卖法第13部分(a)章节（2005，缅甸）。

35. 参见奥莉薇，A.（2008）。在泰国驱逐人员中甄别人口拐卖的柬埔寨受害者。

36. 刑法法典第172部分，修订于2008年1月30日。

而不需要受害者出庭作证了，这个规定的结果就是允许受害者早点返家，而不再像先前一样停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这个规定也避免让受害者为等待刑事司法过程结束而待在庇护所过久³⁷。

湄公河次区域的大多数国家中的受害者也不是常常被要求作证或参与法庭的审判。许多国家的法庭经常依赖受害者提供给调查者、公诉人和/或为通知受害者到庭指证而进行调查的法官的证据陈述。这种情况也妨碍被告或他们的代表律师与受害者进行交互询问以验证辩词。这个程序的使用对受害者消除危险和出庭作证的依赖有所帮助，但是它引发了对审判过程本身是否公平公正的关注。

从不同的视角来看，依靠受害者报案开展调查都是有问题的：

- 导致很多人口拐卖案件不被发现。
- 使受害者证词成为起诉阶段的中心。
- 受害者可能不能或不愿出庭作证指认人贩。
- 法庭审理过程本身可能会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 如警方不能获得确凿证据，可能会给作为证人的受害者带来更多压力。

37. 详见反对人口拐卖法第31部分。

7. 国际合作

在湄公河地区，国内拐卖和跨国拐卖共同存在。为专业、全面地调查及起诉跨国人口拐卖案件，国际合作十分必要。

合作可以是正式的（引渡和双边法律援助）或非正式的（如反拐专门警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正式的国际合作法律基础可能是一份双边或多边协定、互惠的国家立法或者原则（通过这些立法或原则一个国家可以在另外一个国家将来出台同样的立法或原则时与其合作）。对于非正式的合作则没有必要要求有法律基础。

过去三年来在正式合作方面还有一些进展。如前所述，湄公河次区域的四个国家已经批准了东盟有关犯罪活动的多边法律援助条约，该条约为一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家中收集证据用作本国起诉犯罪活动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³⁸。泰国批准了这个条约，也颁布了引渡法案（2008），该法案用于甄别人口拐卖是否具备犯罪违法活动特征³⁹。将拐卖人口确定为上游犯罪，并在由于国籍的原因而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允许将刑事诉讼移交到泰国⁴⁰。湄公河次区域的四个国家也批准了联合国关于反对跨国组织犯罪活动的公约⁴¹及附加反拐议定书，这为人口拐卖案件的国际法律合作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法律基础。

值得继续关注的是，湄公河次区域中人口拐卖案件中涉及正式法律援助的请求数量非常之少。国家间的合作必须实现增长，从而在人口拐卖流出国、中转国和目的国中提高调查的标准和惩治更多的人贩。

非正式警务合作的发展令人鼓舞。大量的边境联络办公室已经在中国—缅甸、中国—老挝以及中国—越南的边界地区建立起来，以推进人口拐卖犯罪案件中警察之间的合作⁴²。这些边境联络办公室的合作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如合作开展小规模侦查、情报交换以及受害者快速遣返。东盟反拐专门机构合作进程的负责人除参加常规会议外，也在具体的人口拐卖案件方面保持情报交流⁴³。东盟反拐专门机构合作进程涵盖了湄公河次区域除中国外的所有国家，不久将正式合并到东盟，以确保其持续稳定性。抓获更多人贩、解救和遣返更多受害者被看做是东盟反拐专门机构合作进程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大量的谅解备忘录在这段时期出现，并改善了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受害者遣返方面。最近，缅甸与中国、缅甸与泰国、越南与柬埔寨以及越南与泰国之间也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COMMIT MoU）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协议，这份协议为国家之间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方向和尺度。湄公河次区域的国家政府已经形成了2008年到2010年的次区域行动计划II（SPA II）（2008–2010），有些国家甚至还制定了反映次区域行动计划II中内容的国家行动计划。

38.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39. 第7部分。

40. 第25部分。

41. 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已经批准了跨国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公约（TOC）和公约中的反对人口拐卖草案。泰国已经签署了跨国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公约及其反对人口拐卖草案，同时越南也签署了这份TOC。

42. 七个边境联络办公室已经在广西省的东兴市、凭祥市和靖西市及云南省的河口市开放起来（与越南合作），云南省的瑞丽和章凤（与缅甸合作），以及云南省的猛腊（与老挝合作）建立并开放，以加强国际警察间的合作和促进拐卖受害者的遣返并起诉人口拐卖者。

43. 专家领导小组最初建立于2004年，在2004–2009年间由ARTIP为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现在依然由ARTIP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资金现在自筹。

8. 对人口拐卖刑事司法回应的协调支持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为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提供资金的捐赠者必须以协作的态度和方式支持湄公河次区域加强对人口拐卖犯罪活动的刑事司法应对。

同时，这些组织必须确保他们的工作与国家行动计划一致并且与目标国家的优先领域相一致。捐赠者也应该确保支持各国执行刑事司法应对人口拐卖犯罪活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因此，反对人口拐卖的捐赠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一般会比较特别。一个好的实践案例是柬埔寨建立了抵制人口拐卖、偷渡、劳动力剥削和性剥削的国家领导委员会咨询组。咨询组的角色包括了捐赠机构、公民社会团体和政府利益体之间协作的促进。咨询组通过分享反拐培训资料推动了刑事司法国家课程的开发。在第2部分和第3部分（为警察提供）和第5部分（为起诉人和法官提供）讨论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培训项目是一个协作合作方法的区域范围中的例子，这个培训项目试图推进东南亚国家联盟/湄公河次区域地区内共同标准和实践的采用和整合⁴⁴。

结论

文章表明过去三年在湄公河次区域内，在加强人口拐卖刑事司法应对方面已经产生了一些重要的进展。然而，这些进展并不均衡。更多的需求要去满足以确保法律、实践、机构和程序的改变以使这些相关的事物发生真正的变化：对受害者更好的保护和支持；更多的和更好的与国际刑事司法标准一致的起诉；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间更高水平上的合作与协作；以及能够促进和支持这些变化发生的捐赠者社会共同体的发展。

44. 这个尤其可以在五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中常见。中国由于不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因此还没有同样水平的具体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培训课程。数量较小的中国警察已经参加过使用东南亚国家联盟培训资料的培训课程。

参考文献

盖勒夫.A.和福尔摩斯.P. (2008).

发展一个应对人口拐卖的有效刑事司法应对：来自于前线的教训。国际刑事司法评论2008，18；318-343。可从2008年8月21日<http://icj.sagepub.com/cgi/content/abstract/18/3/318>网址中获得；免费下载于该网址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292563

若奇. K. (2000).

条件性的审判、恢复性司法、网络扩展和初始犯罪者。面对正在变化的条件性审判。可以从2010年1月7日的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0/op00_3-po00_3/op00_3.pdf中找到。

UNIAP. (2010).

人口拐卖法律——给受害者的法律援助：联合国人口拐卖草案的法律定义和框架的对比。未出版发行。

UNIAP. (2009).

反对人口拐卖培训的需求评估。未出版发行。

吉布森. V. (2009)

培训评估：警察服务的案例。可以从2010年3月31日www.ribm.mmu.ac.uk/symposium2009/.../Gibson,%20Victoria.Pdf中找到。

立法目录

柬埔寨

柬埔寨共和国刑法法典（2008）。

抵制人口拐卖和性剥削法（2007）。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老挝

妇女发展和保护法（2004）。

刑法典 2005。

缅甸

反对人口拐卖法 2005。

泰国

反对人口拐卖法案（B.E.2551）[2008]。

刑法法典修正案（2008年1月30日）。

引渡法案（B.E. 2551）[2008]。

越南

刑法典 2000。

重要建议

1. 湄公河次区域的所有政府应该继续评估他们的人口拐卖刑事法律。中国对人口拐卖草案的评估以及越南政府在起草一份专家级的反对人口拐卖法律方面的持续性工作，都为保证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在界定人口拐卖问题的一致性上提供了机会，而这些一致性的方式也反映了国际认可的有关人口拐卖协定中的界定。
2. 湄公河次区域的各国政府应该密切监控人口拐卖犯罪，以保证对人口拐卖活动或没有被应用在“扩展性网络”中的剥削活动的定义得以延展和补充，为的是捕获那些涉及其他犯罪活动而不算做人口拐卖活动的违法活动。
3. 在湄公河次区域的每一个国家中，所有被任命为专家级警察应对小组中的调查者应该接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专业调查者提供的有关人口拐卖培训项目一致的培训，为的是确保他们具备进行与国际和区域标准一致的人口拐卖案件调查所必需的知识技能。
4. 那些与拐卖受害者和公诉人常常接触的湄公河次区域前线法律执行部门的工作人员应该接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前线法律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项目相一致的培训，为的是当他们面对人口拐卖犯罪活动时确保他们具备提供与国际和区域标准相一致的有效地最初应对。
5. 在招募警察和警察预备学校以及警察在职培训的国家级警察培训项目中应包含人口拐卖的培训内容。
6. 所有的法官和公诉人应接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法官和公诉人进行的人口拐卖意识提高项目一致的培训，为的是确保他们具备人口拐卖犯罪活动和相关法律框架的必要知识。
7. 常常参与人口拐卖案件起诉的公诉人应该接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公诉人提供的有关人口拐卖技能课程一致的相关培训，为的是确保他们具备有效地进行与国际和区域标准一致的这类案件起诉的知识和技能。
8. 在所有湄公河次区域的国家中应在法官和公诉人的国家培训课程中包含人口拐卖的培训内容。
9. 湄公河次区域的各国政府应确保拐卖受害者不被拘留，包括不被拘禁在庇护所中。应考虑为外国受害者提供临时性的护照以使他们能够获得适当的支持，并且如果合适的话，能够在起诉他们的剥削者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得到援助。
10. 应该为受害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持性服务，包括能使他们充分理解的法律建议，以使他们知晓他们在调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
11. 调查者应该，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更多地经常使用主动性调查技术以补充回应型调查的不足并降低目前对受害者作为证人这种情况的严重依赖。
12. 更多的努力应该指向国际合作和国际合作工具的使用，包括多种法律援助和引渡以确保流出国、中转国和目的国中的犯罪者得以被甄别、调查和起诉。

